

我市发布《安阳市纯电动重型卡车资金奖补办法》

首次登记注册将按照购车价格的10%进行奖补

本报讯(记者 李慧)为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幅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8月15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安阳市纯电动重型卡车资金奖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按照《安阳市新能源重型卡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要求,今年9月底前,我市建成区施工工地建筑材料、渣土运输等将全部使用新能源重型

卡车,除应急救援、军车、警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外,建成区内通行的物流载货汽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等新能源化比例达到70%,2024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替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了推广新能源重型卡车应用,我市将按照“谁购买、奖补谁;本地注册,行业管理;集中申报,直补兑现;先买先补,总额为限”原则,对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市行政

区域内首次登记注册的纯电动自卸车、搅拌车、牵引车、市政环卫车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奖补比例为购车价格的10%。财政奖补资金用完为止。

申请资金奖补需要满足什么条件呢?“申请纯电动重型卡车资金奖补的申请人必须是我市本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车辆在安阳市辖区公安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该负责人表示。申请人在公安交警部门完成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后,可向单位注册或车主户口所在

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登记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奖补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资金奖补时,申请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件、正规发票、购车合同、登记注册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和企业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卡等信息,且所有材料户主应为同一企业或个人。搅拌车可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渣土车、环卫车可向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物料运输车可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



内黄县东庄镇出台资金奖补、协调贷款、技术指导等优惠政策,从河南省农科院、山东省寿光市等地引进京欣一号西瓜、博粉西红柿、博洋系列甜瓜等优质品种,解决了群众建棚过程中的后顾之忧,调动了群众建棚的积极性。截至今年7月,该镇温棚面积由起初的3个村200亩扩展到现在的44个村3.5万亩。温棚瓜菜让群众的钱袋子鼓鼓,幸福感满满。图为8月16日,该镇菜农正在温棚忙绿。

(冯国防/文 李连方/图)

纪念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

依法正确行使决定权任免权 确保市委重大决策贯彻实施

□本报记者 王慧敏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即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是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的重要途径,是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行使好决定权,对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70年来,历届安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不断提高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及时将市委的主张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从制度上有效保障了市委重大决策贯彻实施。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1999年11月30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监督的决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2006年、2020年先后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2023年,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保持一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修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的决定,将讨论决定事项扩大到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等12项,明确国土空间规划、计划执行情况、重点民生工程等19类事项由人大讨论决定,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范围更加清晰、流程更加规范。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对市本级财政预算和决算、预算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依法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决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决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监督的决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保证决定权有效行使。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一方面要在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前开展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确保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能够提出言之有物、切实可行的审议意见,提高重大事项决定的质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坚持在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前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尽可能掌握第一手资料。如作出关于加强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的决定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先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及四川省、重庆市有关市、县、区,针对航空港区规划建设运行、产业发展、科技应用等情况进行考察调研;多次赴安阳工学院、安阳市职业技术学院、示范区豫北飞行服务站、一站式飞行服务中心、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等进行充分调研;多次召开推进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工作座谈会,为高质量起草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组织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视察调

研,跟踪监督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把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转变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正确行使人事任免权。人事任免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权力的具体体现。1986年1月11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以下简称《任免办法》),此后于1994年、1999年、2008年、2019年进行了4次修正。面对人事任免工作新形势、新变化,2023年6月,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根据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参照省人大常委会新修正的任免办法,对《任免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正后的《任免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任免范围,规范任免程序,加强任命人员监督,更好保障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自产生以来,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9人次,组织56人次进行宪法宣誓,既顺利实现了市委人事安排,又充分体现了人民意愿。

锚定目标再出发 砥砺奋进开新局

(上接第1版)社区是社会治理的最前沿,是群众感知公共服务质效和温度的“神经末梢”。我们要继续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契机,以“七彩家园”特色品牌为依托,持续扩大社区“青橙”志愿服务队伍,延伸为民服务半径,同时提升调解能力,促进矛盾有效化解,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下一步,社区将继续聚焦居民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借力“大党委”兼职委员,全力改善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和居住环境,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让古城居民共享新时代的美好生活。”

“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为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注入更加强大的改革发展动力,增强了我们发展企业的信心,激发了我们的工作热情和干劲。我们有信心把企业办得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目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安阳市天香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袁秋英表示,“公司位于汤阴县,是一家集早餐系列、速冻调理食品

系列等于一体的生产加工型企业。目前,我们正大力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公司上下将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全会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持续推动创新发展、智能发展,把食品安全理念贯穿原料采购、食材加工、物流运输等全过程,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同时努力研发产品种类,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开拓食品产业新蓝海。”

“全会有关农村改革的内容让我这个种粮大户深受鼓舞,我们种粮人越干越有劲、越来越有奔头,将更有动力带领更多农民致富。”安阳市瓦店乡“90后”种粮大户张先智表示,“我深刻认识到,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坚信农业发展前景无比广阔,我们种粮人的日子会越来越好。我要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应用现代农

业科学技术多种粮、种好粮,为国

家粮食安全贡献力量。”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的雨水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城市发展应当全面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考核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物、应急、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海绵城市科普宣传,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活动;鼓励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科研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海绵城市建设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发展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

第七条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指标。

第八条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依法编制,合理划分排水分区,明确需要保护的河、湖、坑、塘、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以及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内涝防治目标、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等内容,并符合殷墟保护、古城保护等要求。

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九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依法纳入规划条件。

不需要办理选址、土地供应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改造类项目和其他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之前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落实海绵城市指标要求。

第十条城市新建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建设要求,进行连片建设和全过程管控。新建区域内的建筑与小区、工业园区与企业厂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再生水利用设施等工程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并保持和改善开发建设前的雨水径流特征。

城市已建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应当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雨水污水混接为重点,结合城镇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古城保护、环境提升改造等建设工程以及历史水系传统格局保护,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殷墟遗址保护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符合文物保护要求,泄水途径以地表通道为主,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十一条海绵城市建设应当严格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系统推进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应当按照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十二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措施,推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建设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城市绿化、市容环境维护等优先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十三条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使用。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因地制宜采取透水铺装、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

(二)企业厂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措施;

(三)城市道路建设应当消纳排除道路范围内雨水,在人行道使用透水铺装,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四)绿地广场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透水铺装、雨水塘、蓄水池等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加强雨水资源利用,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五)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减少硬质铺装面积,使用透水铺装,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设施;

(六)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善和消除城市易涝点,控制初期雨水污染,因地制宜建设并维护行泄通道;

(七)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促进水生态修复的技术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八)其他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责任:

(一)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文件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规划条件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照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施工,并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二)设计单位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

海绵城市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回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一次性说明不合格原因;

(四)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五)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海绵城市建设责任。

第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工程验收等方面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海绵城市设施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运营维护责任人: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或其受托人负责运营维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建设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运营维护责任人;

(二)社会投资建设的,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受托人负责运营维护;

(三)运营维护责任人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十八条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管理人员;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等手段,定期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监测评估,

开展检查、巡查、维护,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地下通道、坑塘和雨水湿地等海绵城市建设区域,运营维护责任人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照管理权限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并承担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记入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統。

第二十二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四条本条例所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6日